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07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0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，实际参会监事6人，监事吴传铨因公未能参会，委托监事王云鹤先生代为参加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春丽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该决议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决议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